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泰黄金”)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三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00.00	5,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银泰黄金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500.00	3,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合计			22,100.00	11,700.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10,000.00	7,900.00		7,9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180,000.00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100,000.00	26,079.00	5,200.00	31,279.00
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50,000.00	45,979.00	11,700.00	57,679.00

注:2024年4月12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后,公司对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500.00万元,对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5,616.00万元,对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6,5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45,979.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293,79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盛鸿96.60%股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盛鸿3.4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165,770.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2,792.7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4,14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2,631.90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2,977.59万元;2023年度,上海盛鸿营业收入为351,209.39万元、利润总额为1,901.67万元、净利润为1,419.14万元。

上海盛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永盛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贸易”)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3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郭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矿产品、金银制品、金银饰品、化工产品及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塑料原料、日用品、橡胶及其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初级农产品、钢材、焦炭(无储存) 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白银制品的租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该公司为上海盛鸿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永盛贸易 96.60%股权。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上海盛鸿持有永盛贸易100%股权。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盛贸易资产总额为52,829.33万元、负债总额为44,135.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4,051.31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00万元、净资产为8,694.15万元;2023年度,永盛贸易营业收入为 439,069.54万元、利润总额为-1,565.31万元、净利润为-1,174.10万元。

永盛贸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盛鸿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1.56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2、被担保人:永盛贸易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6,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57,6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七、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并于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 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新增股份数量72.7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0,808,080股增加至81,535,780股, 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535,7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30,36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飞、何玉姣、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珊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珊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珊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195,2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75,152.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嘉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公司 A 股股票 (“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0.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53元/股
- 华体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4	华体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9	2024/6/2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245号文核准,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华体转债”,转债代码:113574)。“华体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华体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30.7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华体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30.71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8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30.5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华体转债” 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163,30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163,221,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8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7,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3,25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38%;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62%;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3,25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38%;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62%;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3,25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38%;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62%;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3,25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38%;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62%;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3,25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38%;反对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62%;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牛明先生、易阳先生均做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曾添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533,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533,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9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107,173,5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56,50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765,398) 为106,151,6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曾雪荧律师、郑晓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67,100	99.0528	21,680	0.9472	0	0.0000

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其计62,245,000股。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和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479,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徐胜先生回避了表决,共计33,000股。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12,100	99.9664	21,680	0.03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509,400	99.9622	24,380	0.037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